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73,024	59,841
銷售成本		(48,426)	(35,309)
毛利		24,598	24,532
其他收益		9,943	16,0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33)	(62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2,245)	(27,813)
融資成本		(176)	(18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56,034	(73,449)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0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7,421	(73,540)
所得稅開支	6	(9,154)	(6,068)
年內溢利／(虧損)		48,267	(79,60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5,787)	(6,31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5,787)	(6,31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2,480	(85,9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8,267	(79,60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2,480	(85,924)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 基本	8 6.31	(10.40)
－ 攤薄	8 0.65	(10.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0	15,048
無形資產		37,787	43,176
商譽		–	–
保證按金		4,601	4,546
		<u>53,458</u>	<u>62,770</u>
流動資產			
存貨		50,923	47,40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517	2,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1,606	343,587
		<u>395,046</u>	<u>393,415</u>
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317,65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6,524	52,668
應付稅項		4,278	3,617
		<u>(60,802)</u>	<u>(373,935)</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244</u>	<u>19,4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7,702</u>	<u>82,2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38,830	(3,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5,367</u>	<u>72,887</u>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61,616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02	2,808
遞延稅項負債		7,917	6,555
		<u>272,335</u>	<u>9,363</u>
		<u>387,702</u>	<u>82,2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煤炭予對外客戶減去退貨、折扣撥備及增值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炭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在中國境外之業務並不重大。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21,264
客戶B	*	8,192
客戶C	*	6,713
客戶D	20,522	*
客戶E	18,920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金額	48,426	35,30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48,426	35,309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9,076	9,4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6	1,137
	9,702	10,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1	4,898
無形資產攤銷	2,710	8,877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1,112)	(5,665)
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1,598	3,21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40	710
－其他服務	300	300
	1,040	1,010
經營租賃開支	2,495	2,60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匯兌虧損淨額	19,318	13,831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7,828)	(6,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7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012
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822)	(5,856)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7,127	7,5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6	-
	<u>7,333</u>	<u>7,579</u>
遞延稅項	1,821	(1,511)
	<u>9,154</u>	<u>6,06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倘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則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來計算。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7,421</u>	<u>(73,540)</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10,280	(11,705)
不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267	17,460
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606)	(554)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	8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6	-
	<u>9,154</u>	<u>6,068</u>
本年度稅項開支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派付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本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48,267</u>	<u>(79,608)</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經攤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8,267	(79,60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56,034)	-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虧損*	<u>19,318</u>	<u>-</u>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經攤薄)	<u>11,551</u>	<u>(79,60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765,373,584</u>

*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0,59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6	2,385
應收增值稅及非所得稅	-	40
	<u>12,517</u>	<u>2,425</u>

所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按預付款項基準作出。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信貸期最多180天。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呈列)，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6,421	-
91天至180天	4,170	-
	<u>10,591</u>	<u>-</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8,649	6,237
91天至180天	4,057	1,617
181天至365天	1,243	1,595
超過1年	27	28
應付貨款	13,976	9,477
預收款項	2,261	1,474
其他應付稅項	1,357	–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6,651	28,458
–其他	4,177	4,628
應計費用	2,162	1,547
其他應付款項	5,940	7,084
	56,524	52,668

所有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煤炭資源開採業務。

本財政年度內，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大型工業及基建項目減少，加上中國政府推動使用潔淨能源，使市場對煤炭的需求近年逐步下降，亦對煤炭價格造成負面影響，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經營壓力。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洞悉當地政府政策，一度調整短期經營策略，整改生產計劃。本集團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費用，保持整體財政穩健之形勢。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指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須對西黑山開採區內之七個不同煤礦(包括澤旭煤礦)進行管理重組(「優化升級方案」)，將部分小型煤礦整合從而增加規模效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在得知此優化升級方案後，已要求新疆之管理層與新疆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拜訪及磋商，以保障本公司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利益。

根據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昌吉管理局」)就優化升級方案之最新情況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下列有關本公司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建議(「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已呈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審批：

1. 本公司之凱源煤礦將給予改造及升級，而授予本公司之澤旭煤礦勘探權將被終止；及
2. 本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

截至目前，本公司仍未接獲相關新疆政府部門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審批所作出之任何書面通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之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屆滿。由於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當時尚未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批准，本公司就於優化升級方案中之地位及權利可能需作出調整，因此，儘管本公司於較早時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指出本公司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後不會再獲得重續，惟本公司仍透過其新疆員工不斷向內地官員進行非正式陳述，要求行使行政酌情權以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最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新疆國土資源廳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批准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重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再獲得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有效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優化升級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本公司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被提述為「管理重組計劃」。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於本公司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被提述為「更新重組建議」。

前景

董事會認為煤炭業務面臨諸多挑戰，本公司將致力加強公司管理、控制煤礦開採成本、從政策上領悟當地政府精神繼而整改生產計劃、尋找新機遇、開拓新市場及物色投資契機，以達到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之目標。

儘管本公司已獲新疆國土資源廳重續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重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惟目前仍未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我們現時亦無計劃申請澤旭煤礦之開採許可證，原因是本公司仍在等待相關新疆政府部門發出批准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會繼續跟進優化升級更新方案批准進度之最新情況，以保障本公司於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利益。

鑒於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上述進展情況，本公司仍在等待相關新疆政府部門發出批准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書面通知。因此，難以確定有關建議最終能否獲中國政府批准。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會保留所有選擇方案，且不會於現階段排除恢復澤旭煤礦勘探工作及其後申請澤旭煤礦開採許可證之可能性，如需要採取行動，本公司或會自行或聯同鄰近擁有煤礦之其他公司作出申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3,0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84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183,000港元或22.03%。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24,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53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新疆地區之小中塊煤、沫煤及風化煤需求增加，導致期內銷售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約為48,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79,608,000港元)，與去年相比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127,875,000港元。溢利增加之淨影響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由虧損轉為收益約129,483,000港元，加上年內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產生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約12,012,000港元)所致。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部門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礦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唯一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之收益貢獻約為73,0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84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2.03%。

煤炭銷售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1.07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約為73,024,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煤炭銷售	1,065,662噸	628,033噸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鋸採大塊煤	1,892	0.18
大塊煤	42,034	3.94
中塊煤	143,213	13.44
小中塊煤	132,106	12.40
三六分塊煤	74,299	6.97
三八分塊煤	69,600	6.53
沫煤	351,896	33.02
風化煤	250,622	23.52
總銷量	1,065,662	100.00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中國新疆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分別擁有一項採礦權及一項勘探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為9.71百萬噸(二零一六年：10.39百萬噸)。年內開採0.68百萬噸煤炭。澤旭煤礦之原有勘查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屆滿，重續勘查許可證已由新疆國土資源廳授出，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重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下表為John T. Boyd Company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有關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及澤旭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炭資源所編製。

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總計 (煤層/夾層)	可售儲量 (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總計 百分比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4.58	100.00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10.8	3.57	-	3.57	25.00
B ₂	19.6	10.86	-	10.86	75.00
		<u>14.43</u>	<u>-</u>	<u>14.43</u>	<u>100.00</u>
總計					
B ₃	10.8	3.57	-	3.57	19.00
B ₂	17.7	10.86	4.58	15.44	81.00
		<u>14.43</u>	<u>4.58</u>	<u>19.01</u>	<u>100.00</u>

總儲量約75%分類為證實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煤採掘量」)。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煤礦資源合共119.38百萬噸，概述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可售資源 (百萬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計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14
B ₄ ¹	1.8	0.29	0.01	0.30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13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35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100</u>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約為48,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309,000元)。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賃成本及直接勞動成本。年內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銷售上升導致機械租賃成本上升所致。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之業務。中國境外業務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334,2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48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終止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已到期可換股債券317,6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列賬為流動負債)，以及確認年內三年期經延長可換股債券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31,6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3,587,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395,0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3,415,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60,8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3,935,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6,5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2,668,000港元)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約317,650,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272,3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363,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7,9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55,000港元)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261,6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27(二零一六年：4.36)，乃按負債總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及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減低該兩類貨幣之間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擁有79名員工(二零一六年：84名)。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僱員關係。本集團已採取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職員出任行政總裁。羅方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該期間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關文輝先生(「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後，關先生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落實本公司策略，故此該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的有關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閱並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國富浩華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聘用，故國富浩華概不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登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